**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招标的项目为舟山海洋综合科研保障基地配套码头工程混凝土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根据清单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提供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2.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交（提）货期限、地点、方式：自收到舟山市宏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作联系单或相关责任人电话通知后，以采购人通知的用量和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中标人负责生产并运输至舟山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供货清单**

本招标产品清单所列的产品及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投标时以此清单为准，实际支付应由中标人按照实际供货的数量，在对实际供货清单核实后，按投标书清单中所报的单价结算支付金额。采购人有权对此清单中的材料进行增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质量要求** | **报价方式** |
| 1 | C15混凝土 | m³ | 21.51 | 预拌混凝土生产、施工过程及质量标准与验收规则，应符合GB/T14902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混凝土标准。 | 单价下浮，结算时按下浮后的供货期《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含税价）（其中，C35聚丙烯纤维混凝土单价在同期C35混凝土信息价（含税价）的基础上增加45元/m³）根据当期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
| 2 | C20混凝土 | m³ | 19 |
| 3 | C25混凝土 | m³ | 359.37 |
| 4 | C35混凝土 | m³ | 396.68 |
| 5 | C35混凝土（水下混凝土） | m³ | 717.43 |
| 6 | C35聚丙烯纤维混凝土 | m³ | 934.57 |
| 7 | C40泵送商品混凝土 | m³ | 6006.18 |
| 8 | C45泵送商品混凝土 | m³ | 190.13 |
| 9 | 砂浆 | m³ | 100 |

**注：1、本项目材料单价为综合单价；材料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的泵送费、膨胀剂、抗渗剂、防冻剂、掺纤维材料费用，其他添加剂、特殊要求等费用，售后服务、保险费、质保期的维修服务、培训费、伴随服务费、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等一切费用。**

**2、以上产品仅指混凝土型号，其中包括了泵送混凝土和非泵送混凝土，结算时按照下浮后的供货期信息价（含税价）分别进行结算。**

**三、验收标准**

1、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混凝土配合比进行拌制，预拌混凝土生产、施工过程及质量标准与验收规则，应符合GB/T14902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混凝土标准执行。

2、中标人应按预拌混凝土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出厂检验试块，制作出厂检验报告，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将出厂检验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3、中标人应按预拌混凝土供应批次填写《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

4、中标人应出具发货单（一车一单）。标明混凝土强度等级、工程名称及浇筑部位、发车时间、本车预拌混凝土方量等，由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司机随车携带，进入工地时由采购人或委托人在初步验收时检验。

5、预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采购人应进行交货验收，按照国家标准与合同要求确认预拌混凝土品种、类别、数量、质量指标等内容。初步验收合格的，应在中标人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采购人对中标人发货单记载的预拌混凝土数量有异议的，可随机对中标人运输车运载的预拌混凝土方量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确实存在问题，当日所有混凝土方量结算均按照不利于中标人的方量结算（当日所有发货单方量超过抽检车次方量的，均按抽检车次方量结算，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抽检要求）。

7、预拌混凝土的强度验收以交货验收现场取样制作的试块为依据。采购人应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用于交货验收的混凝土试块的取样、制样、留样，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性能检验。取样、制样过程中，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参加的，中标人应当派员参加。

8、预拌混凝土浇筑后，采购人若发现预拌混凝土质量存在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各方及时协商解决；对预拌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责任鉴定，双方根据鉴定结果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法处理。

**四、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毕验收检测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缴纳方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转账支票。

**五、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按照供货当月（以到货时间为准）《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含税价）\*实际用量\*（1-中标下浮率）向中标人支付款项。

实际用量以双方签认的结算单为准。

合同签订后，合同材料按批次送至指定地点，材料送达并签收后在供货当月（以到货时间为准）信息价出版后，且该月供货款项高于40万元（含40万元）的，采购人于供货当月（以到货时间为准）信息价出版后15日内支付当月材料货款，如该月款项未满40万元的，则累计至下一个月直至货款高于40万元后一并支付，并以此类推。

每次支付均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待全部材料送至指定地点，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10%的款项。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供货期各类混凝土在同期《舟山市建材商情》中该品牌的信息价（含税价）\*实际用量\*（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六、其他要求**

 1、材料在使用工程中因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接收到采购人采购指令后，以采购人通知的用量和时间送到指定地点，突击生产情况中标人需立即调配资源，保证采购人正常生产。

2、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包括人为因素)，中标人必须在两天内及时更换合格材料，交付使用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卸货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所引起的纠纷或者环境部门的处罚，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需保证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优先供应。若未能按时供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单位，更换单位所造成的差价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